

# 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

乙方：

**第一条**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为顺利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资助的“\_\_\_\_\_”项目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二条** 甲乙双方确认，本项目的执行期为：201\_\_年\_\_月\_\_至201\_\_年\_\_月。

**第三条** 在项目的执行期内，甲方计划资助乙方\_\_\_\_\_万元，乙方新增投资\_\_\_\_\_万元。甲乙双方确认，各方资金到位计划如下：

1、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拨付资金。在本合同生效后首次拨付70%的资金，第二次拨款在本项目验收后进行，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全额拨付资金余额；验收基本合格的，拨付资金余额的60%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停拨资金余额。

2、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新增投资，资金到位计划如下：

(1)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\_\_\_万元

(2)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\_\_\_万元

(3)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\_\_\_万元

**第四条** 乙方须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。乙方收到甲方拨付的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，其中：消耗部分予以核销，形成资产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。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费。包括人工费、仪器设备购置和安装费、商业软件购

置费、租赁费、试制费、材料费、燃料及动力费、鉴定验收费、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。

**第五条** 本项目的验收考核指标是：

1、总体目标：自 201\_\_年\_\_月至 201\_\_年\_\_月，企业完成总投资\_\_\_\_万元（其中新增投资\_\_\_\_万元），企业资产规模达到\_\_\_\_万元，因项目新增就业人数达\_\_\_\_人，并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。

2、经济指标：到 201\_\_年\_\_月，累计实现销售收入\_\_\_\_万元，累计交税\_\_\_\_万元，累计净利润\_\_\_\_万元，累计创汇\_\_\_\_万美元。

3、技术指标：项目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

(1) \_\_\_\_\_

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

(4) \_\_\_\_\_

(5) \_\_\_\_\_

4、项目实施目标：本项目合同到期时，项目产品的形态为

产品；本项目达到\_\_\_\_\_阶段，项目产品销售达到\_\_\_\_\_阶段，

项目拟执行的标准为\_\_\_\_\_标准；获得证书情况为：

企业获得质量认证体系证书：

项目获得国家相关行业许可证：

项目获得专利证书：

项目获得技术、产品鉴定证书：

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：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乙方按照合同目标组织实施项目，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按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。

**第七条**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有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通报、停止拨款、追回资助资金等相应处理措施。同时，甲方在今后不再受理乙方的项目申请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如对项目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吉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推荐部门执一份，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吉林省科技厅（盖章）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联系人：

账户名称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传真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:

邮编: